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25号

单位名称：三亚崖州区金卉园林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33MAD52AI93X

法定代表人：郑晓华

经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崖州区
2025
年12月10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海南省“监督一张网”问题移送单》、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依法处理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函》，证明三亚崖州区金卉园林场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三亚崖州区金卉园林场工商营业执照、租地合同、委托书暨情况说明，经营者、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6年1月21日陈鸿纯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经营地址；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0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12月10日洪我军拍照），证明当事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事实，陈鸿纯配合制作签名和拍照；

4. 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依法处理三亚崖城鹏达花木园艺场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情况说明》（2025年12月2日），《关于核定地下水取水量的通知》（2026年2月6日）。证明该单位设

置地下水取水井，水泵取水流量，日取用水量，还有已整改的照片。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提供；

5. 《询问笔录》（2026年1月21日），证明当事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事实和落实整改的情况 配合制作和签名；

本机关于2026年3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1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基准》（水法序号4）：日取地表水5千立方米以下、地下水500立方米以下的，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日取地下水不足10立方米，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你（单位）首次违反水行政法规行为，现已自行拆除取水设备和停止取用地下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你（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3月18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